

#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邱嘉辉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王凤久先生、王学强先生、邸国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邵彩梅女士为公司首席技术官，聘任张文良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聘任赵馨女士为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董事会秘书。

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3、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能更好地体现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方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变更后的名称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和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_\_\_\_\_  
ZUO XIAOLEI（左小蕾）

\_\_\_\_\_  
蒋彦

\_\_\_\_\_  
张树义

2021年2月1日